

汕尾市城区农业农村局 2026 年汕尾市城区养殖排放水监测技术服务项目采购需求书

	类别	内容
1	名称	2026 年汕尾市城区养殖排放水监测技术服务
2	项目业主情况	项目业主名称：汕尾市城区农业农村局 地址：汕尾市城区通港路中段城区政府直属办公大楼 联系电话：0660-3215863 联系人：吴工
3	中介服务名称	检验检测服务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1. 已在中国境内注册，在法律上、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且经营范围必须满足本次公开选取范围。 2. 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上已入驻“检验检测”服务类型的中介服务机构，并具备检验检测资质认定证书（CMA 认证）。 3. 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记录，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5	服务内容和服 务要求	包括但不限于： 1. 按照汕尾市城区农业农村局要求抽检





		<p>不高于 10 家（户）养殖场养殖尾水（排放水）（最终实际抽检次数按最终通知要求为准）。</p> <p>2. 负责现场采样、样品分析检测，提交成果报告等。</p> <p>3. 所有检测数据必须由具备检测资质的单位出具检测报告。</p> <p>4. 由于该工作较为临时且紧急，接到汕尾市城区农业农村局和水利局通知后必须半天内到达指定现场开展采样工作。</p>
6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p>1. 服务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p> <p>2. 服务地点：汕尾市城区。</p> <p>3. 服务的方式：采样检测，提交成果报告。</p>
7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p>1. 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p> <p>2. 报价方式：报单价，服务金额按照一户抽检费用进行报价，最低限价 1200 元/户（次），最高限价 1500 元/户（次），最终服务金额按照单价*抽检养殖场户数（次数）。</p> <p>3. 计价标准：按照本级财政预算要求，报价不得超过预算总价，并结合市场报价情况而定。</p>
8	服务时间	<p>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盖公章后生效。本项目服务期为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p>

		日。
9	验收	<p>1. 验收时间：服务完成后验收。</p> <p>2. 验收程序：完成项目的检测工作后，出具有效的检验检测报告成果。项目业主自行验收。</p> <p>3.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验收不合格的判定标准、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整改、重新制作、不再履行合同、解除合同、支付违约金、赔偿采购人损失、依法宣告合同无效、依法撤销合同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以及项目实际情况确定。</p>
10	结算方式	<p>1. 分2次付款——合同生效后的10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支付合同总金额50%。服务期满并验收合格后的10个工作日内，项目业主向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支付合同总金额50%。（如与合同冲突，将以双方合同约定为准）</p> <p>2. 本项目资金来源为政府投资，资金使用受政府资金使用管理规定约束。各项目的款项支付前提为政府资金到位后，如因政府资金到位不及时，不属于甲方违约；公开选取单位不承担财政资金不及时到位造成的任何损失。</p>
11	违约责任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



		<p>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其他具体情况将以合同约定为准）</p>
12	补充合同和 解决争议方式	<p>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p> <p>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或仲裁）的方式解决。——必须明确选定诉讼还是仲裁，两者都选或者两者都不选，该条款无效。</p>
13	备注	<p>针对各报名单位的响应方案需要涵盖但不限于以下内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提供的响应方案应按照上述要求对项目服务情况进行阐述、工作内容、费用报价及估算情况等。2、企业情况介绍（包含营业执照、资质证书（有资质要求的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法人身份证）3、入住中介超市截图、项目所需服务类型（或资质要求）备案等的相关信息截图

4、近三年相关服务项目（可列表呈现，也可提供相关合同信息、中介超市项目截图、有相关的奖项等情况也提供等）

5、相关的项目负责人及专业人员证书等

6、纳税证明、无违法记录证明（提供相关网站截图（中国信用上截图）与情况说明）（说明：本公司在参与采购活动前三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没有处于投标禁入期内。）



